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
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0124 号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
标的资产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0124 号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防”）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业绩承诺标的资产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防”）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中国海防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业绩承诺标的资产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中国海防管理层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国海防《关于业绩承诺标的资产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中国海防《关于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中国海防《关于业绩承诺标的资产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业绩承诺标的资产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 诺标的资产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国海防”）编制了《关于业绩承诺标的资产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 利润承诺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如下：

1、重大资产出售：中国海防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以现金形式出售其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

（1）股权类资产：指中国海防所持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智能卡”）58.14%股权与所持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公司”）13.71%股权；（2）非股权类资产：指截至评估基准日中国海防除上述股权类资产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2016 年 10 月 10 日，中国海防与中国电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信恒通”）的 90%股权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协议转让予中国电子，故本次交易的出售资产不包括中国海防所持金信恒通 90%股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国海防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电子”）100%股权。

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部分同时生效、互为前提条件。任何一部分内容因未获得中国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部分均不予实施。

中国海防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0 号）（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批

复”），核准贵公司向中船重工发行 66,040,514.00 股股份以购买其持有的长城电子 100%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拟出售资产的交割情况主要如下：

1、股权类资产交割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拟出售资产中的股权类资产为中国海防所持中电智能卡 58.14%股权和中国海防所持中电财务公司 13.71%股权。中国海防持有的中电智能卡 58.14%股权已经过户登记至中国电子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完成，中电智能卡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1011704125）。中国海防持有的中电财务公司 13.71%股权已经过户登记至中国电子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财务公司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090836Y）。

2、非股权类资产交割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资产交割协议》，非股权类资产包括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除上述股权类资产外、列入评估范围（即载入经双方确认并经有权国资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上述非股权类资产需剔除评估值为 1,763,186 元人民币的固定资产部分。中国海防已就非股权类资产的清单明细和相关做账依据向中国电子进行了移交。

3、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1）股权类资产的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原由中电智能卡和中电财务公司享有的债权与承担的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由其享有和承担。

（2）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非股权类资产的所有债权债务自交割日（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均由中国电子继受，具体处理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利润承诺及补偿约定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中国海防与中船重工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各方确认，标的公司所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的每一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以经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数为基准。资产出售方承诺，于盈利补偿期间内的每一会计年度，标的公司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计

算依据，以下同）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标的公司同期净利润数，否则资产出售方需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中国海防进行补偿。

2017年4月17日，中国海防与中船重工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船重工承诺，于盈利补偿期间内的每一会计年度，长城电子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净利润以母公司口径并扣除相应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不低于《长城电子评估报告》所预测的长城电子同期净利润数，否则中船重工需对中国海防进行补偿。双方同意并确认，根据《长城电子评估报告》，长城电子在2017年至2019年期间各年度母公司口径并扣除相应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6,150.59万元、7,477.82万元及8,607.88万元。

二、2018年度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净利润实现情况

2018年度，业绩承诺标的资产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以母公司口径的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绩承诺标的资产	2018年承诺金额	2018年实现金额	完成率(%)
长城电子	7,477.82	7,687.16	102.80

说明：2018年度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7,987.51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300.3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7,687.16万元，2018年度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实现承诺的净利润指标。

本情况说明已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03月27日批准报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